



Live more, Bank less

透過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eACH)委託代收或代付業務費用申請書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下稱「申請人」)			
發動者(申請人)中文簡稱 (以四個字為限)		發動者(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項目			
☐ ACH 批次付款 ☐ eACH 即時付款			
代付交易代號及交易項目	☐ 101 薪資 ☐ 102 佣金 ☐ 104 獎金 ☐ 201 現金股息 ☐ 203 減資退款 ☐ 204 收益分配 ☐ 351 保險入帳 ☐ 352 產險入帳 ☐ 401 零星轉帳 ☐ 405 貨款 ☐ 408 工讀金 ☐ 421 基金配息 ☐ 499 其他，請說明：_____ ☐ 其他未列於上表之交易代號及交易項目，請說明：_____		
☐ ACH 批次收款 ☐ eACH 即時收款			
代收交易代號及交易項目	☐ 505 有線電視 ☐ 506 網際網路 ☐ 530 慈善捐款 ☐ 531 管理費 ☐ 551 學雜費 ☐ 553 工會會費 ☐ 559 團體會費(非營利) ☐ 704 人壽保費 ☐ 902 分期付款 ☐ 904 貨款 ☐ 909 租金(營利) ☐ 910 會費(營利) ☐ 911 轉存款 ☐ 912 仲介服務 ☐ 913 老人安養 ☐ 999 其他，請說明：_____ ☐ 未列於上表之交易代號及交易項目，請說明：_____		
用戶號碼 (僅限用於代收服務)			
備註：銀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產品應依申請人申請時銀行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內容辦理，銀行並得隨時增減或變更服務的項目或內容。			
聲明及簽署			
申請人擬委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ACH/eACH)委託代收或代付業務費用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申請人聲明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本申請書之約定條款內容(下稱「本約定條款」)，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各項約定，且貴行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向申請人充分說明本約定條款之各約定事項並已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申請人爰簽章於下以茲確認。 申請人簽章			
公司經濟部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約定條款			
1. (1) 申請人委託 貴行辦理「ACH 批次付款」服務者，應將擬支付受款戶之款項及各項資料，依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交換所」)或貴行規定之檔案格式，於約定入帳日前兩個營業日透過貴行電子銀行、網際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送交貴行，貴行應依照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於約定入帳日前一營業日提出辦理提示交換。 (2) 申請人委託 貴行辦理「eACH 即時付款」服務者，申請人應按貴行規定之方式將代付指示製作成電子訊息，並透過貴行電子銀行、網際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傳送予貴行，貴行於收到該電子訊息後即依指示執行代付交易，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結果回傳予申請人。 2. (1) 申請人委託 貴行辦理「(ACH/eACH)代收服務」者，應事前通知其用戶(以下簡稱「委繳戶」)，向其往來金融業者(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辦妥委託代繳業務費用授權相關事宜。 (2) 申請人委託 貴行辦理「ACH 批次收款」服務者，應將委繳戶之各項費用資料，依交換所或貴行規定之檔案格式，於繳款截止日前兩個營業日透過貴行電子銀行、網際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送交貴行，貴行應依照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於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提出辦理媒體交換，由扣款行提回辦理扣款。貴行應於交換清算後之次營業日，將代收所得款項撥入申請人設立在貴行之帳戶，並將入帳明細			



通知申請人；但申請人於入帳後次營業日始可提取或動用。

(3) 申請人委託 貴行辦理「eACH 即時收款」服務者，申請人應按貴行規定之方式將代收指示製作成電子訊息，並透過貴行電子銀行、網際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傳送予貴行，貴行於收到該電子訊息後即依指示執行代收交易，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結果回傳予申請人。

3. 關於委繳戶之授權扣款事宜，申請人可提供委繳戶以紙本授權書或經由網路採電子化方式進行授權申請或異動。

4. 申請人對於已申請之服務項目中「ACH 批次付款」或「eACH 即時付款」入帳成功之部分、「ACH 批次收款」或「eACH 即時收款」扣繳成功之部分、授權扣款作業(DDA/eDDA)授權成功之部分，申請人同意依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及相關費用(若申請人另有申請其他特殊專案帳戶或其他雙方合意之費率，則依該帳戶條款或該費率為準)，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內扣取，若因任何原因致無法成功扣款者，貴行得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款。

(1) 或依申請人指示於個別委託代付款項中直接扣除。如申請人採行於個別委託代付款項中直接扣除銀行手續費用，且受款戶就此有任何疑義者，申請人應負責向受款戶說明及處理。

(2) 或依申請人指示於個別委託代收款項中直接扣除。如申請人採行於個別委託代收款項中直接扣除銀行手續費用，且委繳戶就此有任何疑義者，申請人應負責向委繳戶說明及處理。

5. 申請人委託 貴行辦理「(ACH/eACH)代付服務」者，申請人應至遲於約定入帳日前一個營業日將代付款項金額及其他應付 貴行之款項存入其設於貴行之帳戶，且不得動用該筆款項。若未依規定時間存入或該帳戶內之存款不足支付時，貴行得暫停全部或部分發放作業，因發放作業暫停所致申請人之受款戶損失之爭議，概由申請人負責，與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貴行應以申請人提供之電腦媒體資料為準，辦理本服務；如因申請人提供之電腦媒體資料有誤，致發生誤扣款、誤入帳、糾紛或其他爭議，應由申請人負責向其客戶說明及處理。申請人同意如因不實申請或申請人利用本服務而為詐欺、非法活動或交易等(包括賭博、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漏稅捐等)，貴行得拒絕受理並立即終止本服務及/或本約定條款。如因此致貴行受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7. 就「ACH 代付或代收服務」部分，申請人擬支付或扣繳之款項，其受款戶之入帳日期或委繳戶之扣款日期為貴行提示交換日之次一營業日。

8. 申請人委託代收或代付案件經入帳或扣款成功者，由申請人負責印製收據寄交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受款戶或委繳戶。若受款戶或委繳戶對金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有疑義，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及答詢。

9. 申請人委託代收或代付款項經入帳行或扣款行退件者，貴行應彙列退件清單通知申請人。若因可直接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延誤通知致使受款戶/委繳戶與申請人發生糾紛或損失，概由貴行依法負責。

10. 如遇 貴行或交換所之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貴行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委託代收或代付作業時，貴行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補辦。

11. 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申請人同意因下列事項所生或與下列事項有關之申請人可能產生或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已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包括直接、間接、衍生性或特別的)、責任、法院程序、訴訟、索賠、成本及費用不負任何責任：(a)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或無法使用本服務之情事；(b) 因申請人提供不正確、模糊或不完整之文件、報表及任何其他付款明細或資訊；(c) 任何貴行為提供或支援本服務所使用之軟硬體及通訊設備之瑕疵、損壞、故障及失靈之情事；(d) 任何超越貴行合理控制之事件或情況(例如天災、戰爭或恐怖攻擊、民眾示威活動、暴動、封鎖、禁運、破壞、罷工、人力物力資源短缺或其他外在因素)而可能成本服務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造成任何貴行提供本服務之遲延。

12. 本約定條款自簽約日起生效，期間一年，期滿如雙方無意續約，應於期滿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合約繼續有效；合約繼續有效期間，若有一方欲終止合約仍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正或變更，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但倘合約修訂內容係涉及貴行作業流程、產品條件、收費標準表部分之變更，貴行得依開戶總約定書之規定於通知申請人後變更合約。

13.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本約定條款項下全部或部分權利與義務，轉讓予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貴行合併、分割、概括讓與或讓與主要資產之法人。

14. 於不影響申請人前已同意之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告知及同意事項的情形下，申請人就本約定條款之履行如有提供其受款戶、委繳戶或其他個人資料予貴行者，申請人確認已轉交貴行於網站公告之最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予該個人資料之當事人(下稱「當事人」)。申請人確認並擔保當事人已詳閱並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前述告知書全部內容之同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當事人同意 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且同意 貴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貴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同時，申請人承諾隨時應 貴行之要求，提供當事人之同意文件。

15. 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同意貴行星展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開戶總約定書(含其後之修訂、增補、及/或替代條款)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份。如本約定條款之內容與開戶總約定書或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之約定不一致時，以本約定條款為準。

16. 如因本約定條款書發生爭議，申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